

財團法人樸學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 絀		1,898,538	
*00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二、收入			
捐贈收入	580,000		
利息收入	50,000		
其他收入	1,95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收入合計		2,580,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998,000		
獎助（捐贈）費 用	100,000		
辦公（行政）費 用	486,220		
業務費用	902,980		1. 具公益性之課程或營隊 費 用\$541,788 2. 舉辦青少年或親子活動 \$288,900 3. 舉辦其他活動或講座 \$72,292
其他費用	0		
支出合計		2,487,2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92,800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1,991,338	

承辦人：

會計：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B ≥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